

# **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

## **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### **一、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鉴于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484名拟激励对象中，因部分拟激励对象离职、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，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84调整为462人。激励对象调减的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部分认购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89万股调整为4181.9万股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，为811万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，上述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

要等的相关规定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确定2021年5月10日为授予日，向462名激励对象授予4181.9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4.12元/股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